

211

西南财经大学“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王治安 著

企业合并 会计研究

QIYE HERING
KUAJI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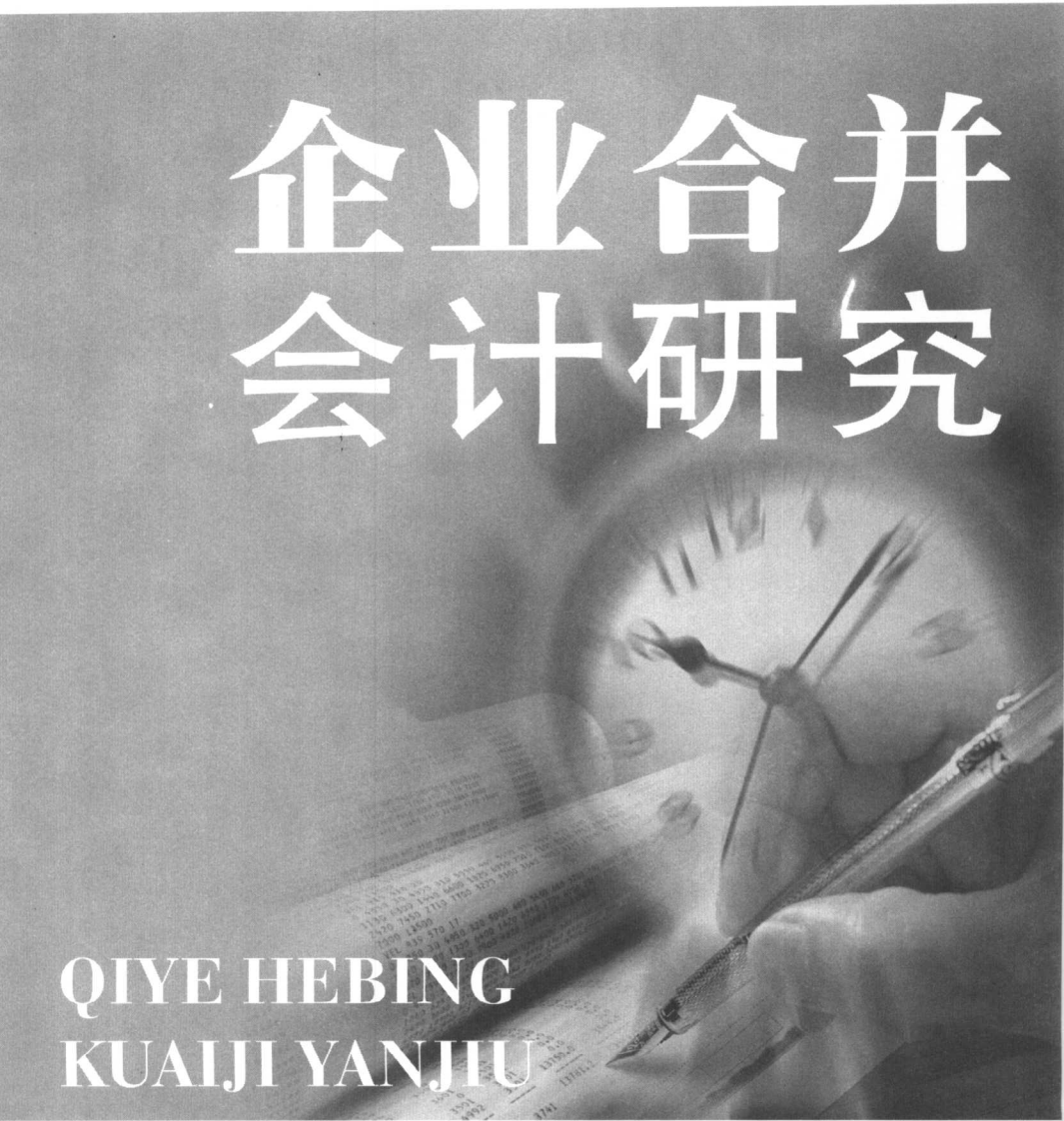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11

西南财经大学“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王治安 著

企业合并 会计研究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grayscale image. In the upper right, a clock face is visible with its hands. Below the clock, a hand is holding a fountain pen, poised to write on a document. The document contains several lines of text, which appear to be financial data or accounting entries, including numbers and some small, illegible text.

QIYE HEBING
KUAIRI YANJIU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合并会计研究/王治安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5

ISBN 7-81088-475-1

I. 企... II. 王... III. 企业合并—会计—研究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4367 号

企业合并会计研究

王治安 著

责任印制:杨斌

责任编辑:李霞湘

封面设计:杨红鹰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9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475-1/F·411
定 价:	1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企业合并会计包括企业合并时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合并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企业合并时的会计处理方法有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合并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采用不同的合并理论,其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又会呈现出差异。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自 1976 年以来,颁布了《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合并》等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01 年进行了改组,改组后称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准则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正式发布了第 3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企业合并》及 2003 年 12 月正式发布改进后的第 27 号国际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我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包括《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都旨在规范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由于我国绝大部分的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企业合并》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同时,我国《企业合并》准则也规定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采用购买法,其具体处理方法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是一致的。在购买法下,因不同的合并理论其处理依据各不相同,合并后对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在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商誉、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净利润、母子公司间的交易等存在争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规范,减少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会计处理的备选方法。本书主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理论及实务进行

较全面、系统的阐述,反映现代合并财务报表方面的先进理论和方法。我国有关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方面准则的颁布,有助于更广泛、更深入地进行理论和实务的探讨,以期更规范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作为财务会计三大难题之一,一直是问题多且复杂并充满争议的领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布的第3号《企业合并》及改进后的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并未完全解决这些争议,如商誉是否不摊销、少数股权的分类等,并非得到理事会的一致同意,另外尚有许多问题处在研究过程中,存在若干未知数,问题的解决有待时日。限于我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对问题的理解,书中难免有疏忽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资订正。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王治安

200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并购	1
第一节 企业并购概述	1
一、企业并购的原因	1
二、企业合并的方式	3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问题	5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8
五、合并程序	12
第二节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4
一、购买法的会计处理	16
二、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	29
三、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选择	38
第二章 并购日合并报表的编制	40
第一节 合并报表概述	40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特点	41
二、合并报表的作用与局限性	42
三、合并理论	43
第二节 取得子公司全部股权	51
一、投资成本等于股东权益	51

二、投资成本大于股东权益	57
三、投资成本小于股东权益	60
第三节 取得子公司大部分股权	62
一、投资成本等于股东权益	62
二、投资成本大于股东权益	64
三、投资成本小于股东权益	71
第三章 并购日后合并报表的编制	75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	75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76
二、投资溢价的分配和处理	79
三、公司间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83
第二节 合并工作底稿	85
一、财务报表法	85
二、试算表法	86
第三节 合并报表的编制	88
一、母公司按子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取得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88
二、母公司按子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取得子公司的大部分股权	95
三、母公司按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取得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101
四、母公司按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取得子公司的大部分股权	108

第四章 母子公司间存货内部交易	118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存货内部交易的会计处理及抵消	121
一、存货未实现损益的会计处理	121
二、存货购销业务抵消的一般程序	122
第三节 母公司销往子公司	128
一、期末存货内部利润	128
二、期初及期末存货内部利润	133
第四节 子公司销往母公司	137
一、期末存货内部利润	137
二、期初及期末存货内部利润	141
第五章 母子公司间长期性资产内部交易	146
第一节 非折旧性长期资产的内部交易	146
一、母公司出售土地给子公司	147
二、子公司出售土地给母公司	151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内部交易	157
一、母公司销往子公司	157
二、子公司销往母公司	166
第三节 其他有关问题	172
一、母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损失	172
二、母子公司间购买商品作为营业资产	176
第六章 母子公司间相互持有公司债券	179

第一节 概述	179
一、会计问题	179
二、母子公司间的推定赎回债券损益	182
三、推定赎回债券损益的归属	185
第二节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债券	186
一、子公司期末取得母公司债券	187
二、子公司期初取得母公司债券	193
三、子公司期中取得母公司债券	199
第三节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债券	203
一、母公司期末取得子公司债券	204
二、母公司期初取得子公司债券	210
三、母公司期中取得子公司债券	218
第七章 成本法及不完全权益法合并报表编制	223
第一节 概述	223
一、会计处理方法的特点	224
二、合并工作底稿	225
三、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	230
第二节 不完全权益法	232
一、母公司按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取得子公司大部分股权	232
二、母子公司间内部交易损益	240
第三节 成本法	247
一、取得后的第 1 年度	247
二、取得后的第 2 年度	249

第八章 权益结合法母子合并财务报表	253
第一节 概述	253
第二节 取得子公司全部股权	255
一、期初结合	255
二、期中结合	260
第三节 取得子公司大部分股权	263
一、期初结合	263
二、期中结合	269
第四节 其他有关问题	273
一、结合后取得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份	273
二、内部交易损益及财务报表内的揭示	277

第一章 企业并购

第一节 企业并购概述

企业合并(Merger)和购买(Acquisition),合称为企业并购。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或者为了拓展营运规模,或者为了优化组合,或者为了扩大销售渠道,或者为了增强竞争能力,纷纷选择并购。从同行业间的并购,发展到风马牛不相及的企业之间的并购,进而发展到超越国界的并购,企业的发展日益呈现出一种全球化的趋势。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以合并企业承担被合并企业全部债权、债务的方式开始了并购。随着股份制企业的增加,证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开始利用证券市场,进行收购兼并。在外国资本和我国港、澳、台地区资本进入我国产权市场后,我国的企业并购开始演变为一种世界潮流。企业选择并购之路,确实是大势所趋。

一、企业并购的原因

企业扩展业务的方法多种多样,但总的来讲,不外乎两种:一种是利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吸引其他企业的顾客,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这称为内部扩展;另一种是采取企业并购的方式,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这称为外部扩展。企业扩展业务的两种方式中,内部扩展是循序渐进式的,所涉及的会计个体只有该企业;外部扩展则采取较为激进的方式,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个体。

企业扩展业务时,为何有时不采取内部扩展方式,而采取外部

扩展方式呢?

(1)所需的成本低

企业采取外部扩展方式所获得的厂房及设备,往往较采用内部扩展方式所付出的代价低。特别是在通货膨胀时期,建造同样的厂房,购置同样的设备,形成同样的生产能力,并购比利用自有资金所需的费用要少一些。

(2)可以缩短进入新市场的时间

企业如果采用内部扩展方式,从建厂到开始营运,所需时间较长,同时也没有现成的历史资料可供借鉴;企业如果采用外部扩展方式,在并购完成之后,即可利用现有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产品的销售渠道进行营运,并能尽快收回成本,获得投资收益。

(3)承担的风险较小

风险是指企业因不确定性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企业采取并购的方式,所购买的是原有的产品生产线及市场,这较之采用内部扩展方式开发新产品及新市场的风险小。因为企业如果自行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可能会造成产品市场的竞争,增大投资的风险;如果企业采用外部扩展方式,仅仅是变更企业的组织结构,并未增加新的产品和市场,不仅不会造成产品市场的竞争,而且能够降低投资风险。

(4)可以获取无形资产

企业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并购完成之后,企业有可能取得被并购企业的专有技术、专利权、商誉等无形资产。要获得相同的无形资产,企业如果采取内部扩展方式,完全依赖企业本身的信誉逐步取得,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

(5)大规模经营能提高经济效益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扩展业务,提高效益,参与国际竞争,企业并购必然会不断增加。经营规模大的企业能筹集到巨额资金,

巩固其竞争地位;当其取得对供货商的控制时,就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而被收购的附属公司则可以为母公司的产品提供新的销售渠道。所有这些条件无疑有利于合并后的企业。

除此之外,企业采取外部扩展方式,还有宏观方面的因素。例如:在政府鼓励政策的支持下,效益好的企业有可能去兼并效益差的企业,有利于资本保全,实现资产增值,终止亏损企业对经济资源的浪费;由产权转让引起的企业并购,使现有的经济资源流向社会需要的产业,带来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国民经济处于良性循环;企业并购不会破坏被并购企业的生产力;而将其生产要素重新组合,可以避免企业破产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企业合并的方式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条指出: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合并的方式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划分,下面主要介绍按法律形式以及按合并涉及的行业分类的企业合并方式。

(一)按法律形式分类

1. 吸收合并(Statutory Merger)

吸收合并又称兼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合并成一家企业,成为一个法人,其他被合并的企业个体变为续存企业的一个部门或不复存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只有单一的经济主体和法律主体。例如,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乙公司被甲公司吸收,则由甲公司经营原甲、乙公司的所有业务,乙公司宣告解散。

吸收合并的具体做法是:通常由续存企业个体以现金或股票等交换被合并企业个体的净资产,并承担被合并企业的全部债务。

2. 新设合并(Statutory Consolidation)

新设合并又称创立合并,是指数家企业个体都依法解散,重新

组成一个新的企业个体。新设合并完成后,原有的企业个体均宣告解散,不复存在,其业务由新的企业个体经营。新设合并完成后,也是只有单一的经济主体和法律主体。例如,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成立丙公司,则参与合并的甲、乙公司的法人地位消失,甲、乙公司成为新的企业个体丙公司的一部分。

新设合并的具体做法是:通常由新的企业个体以股票或现金等交换原有企业个体的净资产,并承担被合并企业的全部债务。如果原有企业个体以原股份换取新公司的股份,则所有原有企业个体的所有者都将成为新企业的所有者。

3. 控股合并(Acquisition of Common Stock)

控股合并又称取得合并,是指一个企业个体向其他企业个体的股东购买其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或者在证券市场上购买其有表决权的普通股,以达到控股百分比的企业合并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取得控股权,只需比直接购买全部资源所需款项少得多的投资,就能取得被控股公司的资源控制权。因此,这种方式具有吸收合并的经济实质。控股合并完成之后,持股公司成为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控股公司,股票被持有的公司则成为子公司(Subsidiary Company)或附属公司;每个公司都是独立的经济个体和法律个体,控股合并并不涉及公司组织的变更。

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通常将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50%以上(不含50%)作为是否取得控股权的标准。但是,在被控股公司的规模较大,股份又分散的情况下,控股公司往往只需购买其30%左右的股份,甚至25%左右的股份,就足以左右局面,达到控制被控股公司的目的。

(二)按合并涉及的行业分类

1. 水平合并(Horizontal Integration)

水平合并又称横向合并,指属于相同产业,并且从事相同层次业务的企业间的合并。由于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会削弱企业间

的竞争,甚至造成垄断局面,所以在一些国家,水平合并会受到反托拉斯法的限制。

2. 垂直合并(Vertical Integration)

垂直合并又称纵向合并,指尽管从事不同层次的业务,但有前后业务联系的企业间的合并。这种合并并不以有直接的业务联系的公司为限,如从事采矿业、制造业、运输业的公司之间,只要其中的两家合并,就属于这种合并。

3. 多角化合并(Conglomerate Combination)

多角化合并又称混合合并,是指所从事的业务之间没有内在联系的企业间的合并。多角化合并会形成跨行业的企业集团。这种合并的目的,或者在于分散经营风险,如电力公司与租赁公司的合并,或者是一方利用另一方的条件,进一步拓展市场,如食品公司与饮料公司的合并。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问题

前已述及,企业合并按法律形式,可以分为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控股合并。这三种方式中,采用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的企业,除购买时有会计处理问题外,合并成为一家公司后,会计上并无特殊之处,合并后所应用的会计方法仍属于传统的会计领域,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也与一般企业无异。至于采用控股合并的企业,无论是取得控股权的母公司,还是被控股的子公司,在集团内部都是一个各自独立的法律主体或会计个体,合并后继续保持各自的会计记录,编制各自的财务报表(为了与合并财务报表相区别,将其称为个别财务报表)。但是,从实质上看,由于存在着与一般企业不同的经济关系,在合并完成之后,它们已成为一个经济实体。而如果把控股公司和其所属的附属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要想正确地反映这一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还需要为这一经济实体编制一套财务报表。这类报表称为“合并财务报表”,简称合并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指将企业集团视作单一经济主体编制的财务报表。”^①在合并报表中,是将两个或更多的独立法律主体的资源和业务活动作为一个实体的资源和业务活动,即把合并主体的资源和业务活动结合在一起,因此,合并报表强调的是经济实体,而非法律主体,因此,对合并政策在经济上的主要考虑是围绕实际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区别展开的。这里的实际所有权是指股份所有权,代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享有权。也就是说,股份所有权意味着母公司有效拥有的子公司的资产,从经济观点来看,合并实质上就是以作为投资基础的子公司的资产来替换投资账户的程序。

拥有股份就代表着拥有所有权,即使不能取得控制权,实际所有权也是存在的。例如,一家公司购买了另一家公司的大部分股份,但由于其拥有这家公司股份的目的仅仅是将其作为一种投资,并没有采取行动去控制这家公司的经营活动,就可能只存在实际所有权,而没有取得控制权。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所有权显然不是合并的恰当基础,某种其他标准对合并来讲,可能更加恰当。从经济观点来看,合并的主要标准是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存在,而不是实际所有权是否存在。

确定合并是否恰当,应该从控制目的来确定,为达到控制目的而拥有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公司与仅仅出于投资而拥有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公司是不同的。要确定控制是否存在,应看母公司能否确实拥有并行使其对子公司的决策权。如果母公司拥有并行使这种权利,这两个经济组织就可以结合为一个经济实体,合并就是恰当的;相反,如果不存在有效、持续的控制,合并就是不恰当的。

拥有控制权,通常是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50% 以上。但是,也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两家公司联合组建第三家公司,两家公司分别拥有新公司 50% 的股份。如

^①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4.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960

果把这样的子公司包括在两家母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则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会同时出现在这两家母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如果仅仅对高于 50% 的股权进行合并,就能避免子公司的资源和经营成果同时出现在这两家母公司的合并报表中。

母公司为了行使控制权,就会要求选举或保持足够数额的子公司的董事席位,以支配子公司,但这并不意味着要由母公司来管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可能涉及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不一致的问题,有的可能按日历年度编制,有的可能按自然营业年度或其他期间等编制。有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编制合并报表不合适,但事实上,不同的会计期限不会带来特别的困难,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子公司可以为合并目的而编制中期财务报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调整常规的年度报表来编制合并报表,或者为了使子公司的与母公司的会计期间相一致而编制中期财务报表。

改进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① 中对此问题的解释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用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的报告日应相同。如果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报告日不同,则出于合并目的,子公司要编制另一份与母公司报告日相同的财务报表,除非这样做不切实可行。”同时还指出:“如果用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日与母公司的报告日不同,则应对子公司报告日与母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进行调整。在任何情况下,子公司与母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日之间相差不得超过 3 个月。报告期的长度和报告日之间的差异在各期应相同。”

母子公司应采取相同的会计政策,改进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①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4.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963